

证券业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应试要览

华东师范大学证券与资产管理研究所组织编写

主编 邵春林

葛正良 经纬 朱耀晶 林浩

上海三联书店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应试要览

华东师范大学证券与资产管理研究所组织编写

主编 邵春林
葛正良 经 纬 朱耀晶 林 浩

上海三联书店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应试要览

编 者/邵春林等

特邀编辑/王国平

责任编辑/朱国安

装帧设计/李人范

责任制作/林信忠

责任校对/张 英

出 版/上海三联书店

(200233) 中国上海市钦州南路 81 号

发 行/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发行所

上海三联书店

印 刷/上海市印刷四厂

版 次/199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50×1168 1/32

字 数/220 千字

印 张/10

印 数/1—5000

ISBN7-5426-1132-1/F · 268

定价:28.00 元

前　　言

为了提高证券业从业人员专业素质,促进我国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于1995年4月18日发布了《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的有关条例,除可免予资格考试的人员外,在证券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和技术工作的专业人员,以及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门的管理人员,均须“通过资格考试”、“取得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后,方可上岗工作。1997年7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又发布了《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与考试大纲(试行)》。显然,对证券业从业人员的资格考试工作,很快就要在我国证券业开展起来了。本书就是根据《考试大纲》各部分的章节要求,由本研究所组织编写的。

由于本书编写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教材尚未面世,因此,作者主要是根据我国已颁布的种种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一般的证券理论,并参考了国内外的一些有关文献、书籍(比如中国人民大学证券研究所和证券业培训中心组织编写的《中国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系列教材》),加上自己的心得体会而撰稿编写的。为了方便应试人员学习,使其能用较少的时间掌握资格考试的基本知识,本书采用了“要览”的形式,力求以最简明扼要的文字将《考试大纲》要求的各项内容较完整地阐述明白。由于作者水平所限,错讹、遗漏之处在所难免,还望专家和同行多多指教。

本书编写分工如下:第一部分由经纬执笔;第二部分由邵春林(易木)执笔;第三部分和第四部分第一章至第五章由葛正良

执笔；第四部分的第六章由朱耀晶（陈鑫）执笔，第七章由林浩执笔。各撰稿人对自己执笔的部分负责。

最后，谨向支持本书出版的上海三联书店副社长朱国安先生，以及本书所借鉴参考的文献、书籍的作者们，致以深切谢意。

华东师范大学证券与资产管理研究所 邵春林
1998年元月于上海

• 2 •

目 录

第一部分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第一章 证券市场概述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市场.....	(3)
第二节 证券市场参与者.....	(6)
第三节 证券市场的地位与功能.....	(8)

第二章 股票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	(9)
第二节 股票特征与类型	(13)
第三节 普通股票与优先股票	(14)
第四节 我国现行的股票类型	(15)

第三章 债券

第一节 债券概述	(17)
第二节 公债	(20)
第三节 金融债券与公司债券	(21)
第四节 国际债券	(22)

第四章 投资基金

第一节 投资基金概述	(24)
第二节 投资基金管理与托管机构	(26)

第五章 金融衍生工具

第一节 金融期货与期权	(27)
第二节 可转换证券	(28)
第六章 证券机构	
第一节 证券经营机构	(31)
第二节 证券服务机构	(33)
第七章 证券市场运行	
第一节 证券发行和流通市场	(35)
第二节 证券价格和价格指数	(37)
第三节 证券投资的收益和风险	(39)
第八章 证券市场法规体系与监管构架	
第一节 证券市场法规体系	(40)
第二节 证券市场监管体系	(41)
第三节 证券市场监管的主要内容	(43)
第九章 证券业从业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第一节 证券业从业人员的道德规范	(55)
第二节 证券业从业人员的行为准则	(56)

第二部分 证券发行与承销

第一章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59)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和公司债	(6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组织机构	(65)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	(69)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破产和解散	(73)
第二章 企业的股份制改组	
第一节 企业股份制改组的程序	(77)

第二节	股份制改组的资产评估及产权界定	(82)
第三节	股份制改组的财务审计	(86)
第四节	股份制改组的法律意见书	(89)
第三章 股票的发行与承销			
第一节	股票发行的目的与条件	(91)
第二节	股票发行与承销准备	(93)
第三节	股票发行与承销的实施	(98)
第四节	股票发行价格与发行费用	(103)
第四章 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第一节	债券发行的目的与条件	(106)
第二节	债券发行制度及程序	(108)
第三节	债券的信用评级	(109)
第四节	我国的债券发行管理	(110)
第五章 我国的国债发行与承销			
第一节	国债一级自营商	(113)
第二节	我国国债的发行方式	(115)
第三节	国债承销程序与策略	(116)
第四节	国债承销的价格、风险与收益	(118)
第六章 基金的发行			
第一节	基金的设立	(119)
第二节	基金的发行与认购	(123)
第七章 境外筹资与国际证券的发行			
第一节	外资股的发行	(125)
第二节	国际债券的发行	(128)
第八章 证券发行与上市的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节	招募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133)
第二节	配股说明书	(137)

第三部分 证券交易

第一章 证券交易概述

- 第一节 证券交易基础 (141)
- 第二节 会员和席位 (144)

第二章 证券经纪业务

- 第一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含义和特点 (148)
- 第二节 登记存管 (150)
- 第三节 委托买卖 (153)
- 第四节 竞价成交 (156)
- 第五节 交易费用 (158)

第三章 证券自营业务

- 第一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含义与范围 (161)
- 第二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管理与监管 (163)

第四章 清算与交割

- 第一节 清算、交割的含义 (168)
- 第二节 交割方式 (169)
- 第三节 禁止行为 (170)
- 第四节 股权(债权)登记变更 (171)
- 第五节 清算模式 (173)
- 第六节 无记名证券的集中代保管制度 (175)

第五章 证券回购交易

- 第一节 回购交易的概念和程序 (178)
- 第二节 回购交易规则 (178)
- 第三节 回购交易清算 (180)

第六章 其他相关业务

第一节	认购配股缴款	(182)
第二节	分红派息	(184)
第三节	新股竞价和定价上网发行	(186)
第四节	基金交易	(188)

第七章 上市公司的持续信息披露

第一节	年度报告	(190)
第二节	中期报告	(192)
第三节	临时报告	(196)

第八章 证券营业部的经营管理

第一节	证券业务部的制度管理	(207)
第二节	证券营业部的设备管理	(208)
第三节	证券营业部的人员管理	(209)
第四节	证券营业部的财务管理	(210)

第九章 证券交易风险及防范

第一节	证券交易风险的含义及种类	(212)
第二节	风险防范	(213)

第四部分 证券投资分析

第一章 证券投资分析概论

第一节	证券投资分析概述	(217)
第二节	证券投资分析的主要方法	(219)

第二章 有价证券的价格决定

第一节	债券的价格决定	(223)
第二节	股票的价格决定	(229)
第三节	投资基金的价格决定	(234)
第四节	其他投资工具的价格决定	(235)

第三章 证券投资的宏观经济分析

- 第一节 宏观经济分析..... (240)
- 第二节 宏观经济分析的主要内容..... (242)

第四章 行业分析与区域分析

- 第一节 行业分析..... (247)
- 第二节 区域分析..... (253)

第五章 公司分析

- 第一节 公司基本素质分析..... (255)
- 第二节 公司财务分析..... (258)

第六章 证券投资技术分析

- 第一节 证券投资技术分析概述..... (268)
- 第二节 证券投资技术分析理论..... (272)
- 第三节 主要技术指标..... (281)

第七章 证券组合管理

- 第一节 证券组合管理概述..... (290)
- 第二节 传统的证券组合管理..... (291)
- 第三节 现代证券组合理论..... (293)
- 第四节 证券组合管理的应用..... (296)

附 录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298)

第一部分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学习要求和适用对象]通过本部分的学习,要求学员初步掌握证券和证券市场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主要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本部分适用对象为所有参加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从业人员。

第一章 证券市场概述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市场

一、证券

1. 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是一种具有一定票面金额,证明持券人有权按期取得一定收入,并可自由转让和买卖的所有权或债权证书。

2. 有价证券的分类

(1)按发行主体的不同,可分为政府证券(公债券)、金融证券和公司证券。

(2)按所体现的内容不同,有价证券可分为货币证券、资本证券和货物证券。

(3)根据上市与否,有价证券可分为上市证券和非上市证券。

3. 有价证券的特征

在我国的经济建设中,有价证券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1)有价证券是企业筹措资金的重要手段。

(2)有价证券有利于促进资金的合理流动,优化资源配置。

(3)有价证券有助于促进信用体系的发展与完善。

(4)有价证券是国家实现产业政策,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

二、证券市场

1. 证券市场的定义

证券市场是指证券发行和买卖的场所。证券市场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金融市场体系中居重要地位。所谓金融市场，是指融通资金的市场。广义的金融市场，包括所有资金需求与供给的交易市场。不论哪种资金需求，也不论资金的长短期限或采用哪种融通形式，凡系资金融通性交易均属于广义金融市场。一般意义上的金融市场包括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而证券市场是资本市场的核心和基础。

2. 证券市场的特征

与一般商品市场相比，证券市场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证券市场的交易对象是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而一般商品市场的交易对象是各种具有不同使用价值的商品。

(2)证券市场上的股票、债券等具有多重市场职能：既可以用来自筹措资金，解决资金短缺的问题，又可以用来投资，为投资者带来收益；也可以用于保值，以避免或减少物价上涨带来的货币贬值损失；还可以通过投机等技术性操作争取价差收益。一般商品市场上的商品，则只能用于满足人们的特定需要。

(3)证券市场的证券价格，其实质是所有权让渡的市场评估，或者说是预期收益的市场货币价格，它与市场利率关系密切。一般商品市场的商品价格，其实质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它取决于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4)证券市场的风险较大，影响因素复杂，具有波动性和不可预期性。一般商品市场则风险很小，实行的是等价交换原则，波动较小，市场前景具有较大的可测性。

3. 证券市场的分类

证券市场的分类很多，最常见的有以下三种：

(1)按证券的性质不同，分为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债券市场又可进一步分为国债市场、金融债券市场和公司(企业)债券

市场。

(2)按组织形式不同,分为场内市场和场外市场。场内市场指的是集中交易的市场,如证券交易所;场外市场则主要指店头市场(柜台市场)以及第三市场、第四市场。

(3)按证券的运作过程和证券市场的具体任务不同,分为证券发行市场即一级市场和证券交易市场即二级市场。

三、证券市场的产生和发展

1. 证券市场的产生

证券市场是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的产物。在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由于社会分工不发达,生产力水平低下,因而信用制度落后、简单。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日益复杂,商品经济日益社会化。日益扩大的生产需要,大大促进了信用制度的发展,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和国家信用等资金融通方式不断出现。各类信用形式的发展,又导致越来越多的信用工具的出现。

出于资金融通的需要,各类有价证券随着信用制度的发展而不断增加,但提供信用的人所提供的资金未必都是长期闲置的,有时为了急需资金,就必须保证所持有的有价证券具有一定的流动性,以便能出售换取现金。这样,信用工具——各类有价证券的转让流通和买卖,就成为其存在和运用的必要条件。证券的发行和买卖使得证券成为一种金融商品,从而使证券市场的产生成为必然。

2. 证券市场的发展

20世纪初,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阶段过渡到垄断阶段。正是在这一过程中,证券市场以其独特的形式适应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从而有效地促进了资本积累和资本集中,同时也使自身获得巨大发展。在这个时期中,由于资本主义虚拟资本大量膨胀,整个证券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具体表现为有价证券的发行总额骤增。

3. 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

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主要表现在七个方面：①金融证券化；②证券交易多样化；③证券投资者法人化；④证券市场国际化；⑤证券市场自由化；⑥证券投资交互化；⑦证券市场计算机化。

第二节 证券市场参与者

一、证券市场主体

1. 证券发行人

在证券市场上，作为证券的发行人，即资金的筹集者，主要有以下四类：

(1)政府。政府作为债务人，在证券市场上发行政府债券。政府债券主要有中央政府债券和地方政府债券。中央政府债券也称公债券即国债。各国中央政府发行债券有不同名称，但发行的目的都是为了弥补国家财政赤字和进行大型工程项目的政府投资。我国中央政府发行的债券种类主要有国库券、财政债券、重点建设债券、国家建设债券、保值公债、特种国债、转换债及国库券收款凭证。地方政府债券是由各级地方政府机构如省、市等发行的债券，其目的是为地方建设筹集资金。

(2)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可以在证券市场上发行金融债券，增加信贷资金来源。近年来，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主要为重点建设项目和进出口政策性贷款筹集资金，如 1994 年我国开发银行向国家商业银行发行 650 亿元的金融债券。一般来说，金融债券是由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所筹集到的资金，全部用于特种贷款和政策性贷款，不得挪作他用。

(3)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可以通过证券市场发行公司债券来筹集资金。1994 年 7